

不能证明职工因严重失职造成经济损失

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被判赔偿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对于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杨潜(化名)负责销售的药品被退回后,公司以其通过串货、压货等非正常手段推广药品导致重大损失,依据法律及公司制度规定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杨潜认为,医院是否退货其无权决定,公司将医院退货的责任归咎于他属片面夸大其工作职责和工作权限。再者,公司虽主张退货药物已被销毁,但不能对此举证证明,在此情况下,不应认为他给公司造成了损失。

法院认为,公司虽称杨潜及其下属通过串货、压货等非正常手段推广药品,但未能提供证据予以佐证,在案证据也难以证明医院退货系杨潜或其下属过错所致。公司对于退回药品的处置结果负有举证责任亦具有举证能力,但未对此进行举证,难以认定其主张的药品货值损失。8月26日,二审法院终审判决支持杨潜的索赔请求。

大量药品遭遇退货 公司解聘销售经理

2015年9月1日,杨潜入职后被公司派往某区担任销售经理。期间,双方签订多份劳动合同,末份为自2021年9月1日起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公司《员工手册》第3章第3条规定,职工可将其有权享有但当年未使用的年假结转至下年度继续使用,该等未使用年假天数必须在下一个年度的3月31日前使用完毕,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公司将不会给予现金补偿。第9章第4条规定,因任何原因造成公司经济损失达10000元及以上,解除劳动关系。

2022年1月21日,商某接替杨潜职务,双方完成工作交接。同年3月,该销区负责的部分医院发生大量药品退货。

2022年4月27日,公司向杨潜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杨潜应承担大量药品退货责任,造成公司经济损失达10000元以上,依据《员工手册》第9章第4条规定,公司决定于2022年4月30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杨潜不服该决定,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经审理,仲裁裁决公司向杨潜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345313.50元、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33619元,驳回杨潜的其他仲裁请求。

公司主张存在损失 职工辩称与事不符

公司不服仲裁机构裁决,向

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公司诉称被退回的药品货值损失和绩效奖金损失构成公司的经济损失,杨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理由是杨潜与其他人员通过串货、压货等非正常手段推广药品,形成虚假销量。杨潜取得绩效奖金后,2022年3月相关医院将2021年压货的临近效期药品予以退回。

公司认为,退回药品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杨潜作为药品推广人员及团队管理人员,其本应凭借专业能力及业务经验,积极促进真实销量,增加公司营收,但在其管理之下案涉销区产生大量临近效期的产品退货,属于严重失职。

公司称其已明确向杨潜及其下属提出退回奖金,但对方以实际行动表示拒绝。杨潜作为团队管理人员,本应主动退回自己不该取得的奖金,并要求涉事下属积极退回奖金,但其回避责任、私自占有不该取得的奖金,这些奖金显然构成了公司的经济损失。

公司认为,杨潜因错误推广行为产生非正常销售数据,进而导致药品货值损失和奖金损失超出1万元,符合《员工手册》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据此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因杨潜在2022年4月离职前,根据《员工手册》第3章第3条规定其2021年度的年假均视为自动放弃,无权取得未休年休假工资。

杨潜辩称,公司所述与事实不符,并夸大了他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权限。医院药品的进货、退货均由医院根据实际用药需求而

定,非医药销售人员所能控制决定。

杨潜认为,公司主张退货药物被销毁,但并未就此进行举证,其先自认退回的药物已经予以销毁,后又以“药品退回就等同于经济损失”为由提起诉讼,逻辑不自洽,也与事实不符。公司将“自认为多发的工资”解释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系滥用管理权。《员工手册》关于未休年休假未在公司规定时间使用完毕视为自动放弃的规定,因违背法律规定而无效,公司应向其支付未休年假工资差额。

不能证明职工失职 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公司解聘杨潜的理由系其违反《员工手册》第9章第4条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达10000元以上,对此,公司应当举证证明。公司称被退回药物已经销毁,但未就该主张进行举证。

另外,公司主张杨潜及其下属未将退回药物对应的奖金退回,存在奖金损失。一审法院认为,公司作为奖金发放方,如认为当事人不享有相应的奖金可要求退回,而其将该部分已发放奖金作为经济损失,显然不当。由此,应当认定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关系。

根据社会保险费缴纳记录,可知杨潜2021年起应享有年休假10天/年,而其2021年度及2022年度无休年休假记录。公司《员工手册》虽规定,未休年休假未

在下个年度3月31日前使用完毕的视为自动放弃,公司将不会给予现金补偿,但该规定缺乏法律依据,公司应依法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据此,一审法院判决公司支付杨潜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345313.50元、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33619元。

针对公司的上诉请求,二审法院认为,公司虽否认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主张杨潜等通过非正常手段推广药品,取得绩效奖金后遭遇退货,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但是,公司对于杨潜及其下属通过串货、压货等非正常手段推广药品的事实未能提供证据予以佐证,在案证据也难以证明相关医院退货系杨潜或其下属过错所致。再者,公司对于所退回药品之处置结果负有举证责任,亦具有举证能力,但并未对此进行举证,难以认定其主张之药品货值损失。因此,对原审认定结论应予维持。

对于公司主张的绩效奖金损失,杨潜及其下属本系根据公司奖金制度获得相应奖金,相关医院于2022年3月退回药品后,公司于同年4月即解除与杨潜的劳动合同。在双方就被退回药品对应之奖金是否退还存在争议、公司亦未通过法律途径主张奖金返还的情况下,公司将已发放奖金构成公司经济损失作为解除依据,理由牵强,二审法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公司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定代表人被免职 此前签的合同有效吗?

编辑同志:

2024年8月25日,李某以一家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在招聘现场与我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加盖公司印章。此后,公司以李某已在前一天即8月24日晚上被免去法定代表人职务,其不能再代表公司为由,认为李某与我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

请问:在李某前一天白天还在现场招聘,公司次日并没有告知应聘者李某已被免职,甚至还让李某使用公司印章的情况下,公司的拒绝承认李某与我签订的劳动合同效力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张菲菲(化名)

张菲菲读者:

根据你讲述的情况分析,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即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李某与你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其原因如下:

《民法典》第一百七十条规定:“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与之对应,用印人与单位公章关系的核心要看行为是否属于履行职务即有无代表权或代理权。通常情况下,只要行为人有代表权或者代理权,即便未加盖公章甚至加盖的是假章,都要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反之,行为人没有代表权或者代理权,也不会因为加盖了公章就使越权代表或无权代理转化为有权代理。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情形并非绝对。因为,《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八条规定:“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越权行为,除非相对人在订立合同时明知或者应知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否则该代表行为有效。”这就是说,在特殊情况下,即使行为人没有代表权或代理权,仍然能产生法律效力。

结合本案,虽然李某已被免去法定代表人职务,但由于其前一天白天还在现场招聘,公司在次日并没有将免职事宜告诉应聘者,甚至仍让其使用公司印章继续进行招聘,这就意味着李某仍具备外表授权,包括你在内的应聘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自然有正当的、合理的理由相信李某的行为代表公司,其以公司名义与你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对公司具有约束力。

廖春梅 法官

他人担保在先,老板签名在后,担保人可否拒绝担责?

陈萍萍(化名)等4位读者咨询说,个体工商户祝某写下未签名的欠条后交给了担保人肖某,肖某在上面写明“本人承诺担保”且签名后返还给祝某。次日,祝某在欠条上签名并交给了她们。此后,肖某以其签名时间在祝某之前、其承诺担保的内容、范围不明为由,拒绝担保。

她们想知道:肖某的理由成立吗?其能否规避担保责任?

法律分析

肖某的理由不能成立,其必须承担偿还欠薪的担保责任。

《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五条规定:“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由此来看,保证合同主要包括三种形式:一是单独订立独立于主合同的保证合同;二是在主合同中约定保证条款;三是第三人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

本案中,肖某与祝某最终是在同一张欠条上签名,意味着本案担保属于第二种情形。《民

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由于肖某与祝某并没有将签名的先后顺序作为有效要件,所以,肖某不能以其签名时间在祝某之前为由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三十六条规定:“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

措施,具有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债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保证的有关规定处理。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件,具有加入债务或者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等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债务加入。前两款中第三人提供的承诺文件难以确定是保证还是债务加入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认定为保证。”依据该规定,尽管肖某主张其承诺担保的内容、范围不明,其仍然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廖春梅 法官